

114 學年度資工系學士班「畢業學分預審」作業

【注意事項】

- 繳件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:00 截止(10 月 10 日國定假日不辦公)。
- 對象：大四應屆畢業生(學號 111 開頭)，或本學期為第 7 學期(含)以上者，請參閱檢核名冊：[PDF](#)。

※ 請點選下表內符合您身份(參考學號前 3 碼)的年度，自行下載及列印畢業學分預審表(雙面列印)，填寫完畢請簽名後繳交至系辦負責助理。

➤ AB 班、雙主修、輔系負責助理：

紀珮詩小姐 Email:pschi@cs.nycu.edu.tw 分機 56605

➤ CD 班、跨域學程負責助理：

陳姿陵小姐 Email:lynnechen99@cs.nycu.edu.tw 分機 56606

※ **甲組**選擇跨域選修、**108 學年度(含)前入學**的同學請寄送 Email 給系辦助理索取符合的畢業預審表。

※ **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: Please email the assistant of your class to get the graduation credits checklist.**

※ 請勿任意更動文件格式。

※ 大五以上延畢生，每學年皆需重新繳交畢業預審表。

※ **逾期繳件者，須完成勞動服務 16 小時。**

(系)畢業學分 預審表	111 學年度學程選修 111 學年度跨域選修	110 學年度學程選修適用 110 學年度跨域選修適用
		109 學年度學程選修適用 109 學年度跨域選修適用 (同 108 學年)
(校)跨域學程 畢業資格審查	https://cross.web.nycu.edu.tw/forms/ *請自行下載表單填寫並檢附歷年成績單	
學分類別轉換	相關規定請洽人文科學中心(原通識中心)	

※ 請特別注意！有關課程免修申請！

- 曾提出以外系或研究所修習課程抵免本系必修課之申請者，請自行至學籍成績管理系統確認是否已完成「課程免修申請」之登記。若未完成課程免修申請及登記，將無法認列為必修畢業學分。
- 欲補繳「課程免修申請」者，請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(二)中午 12:00 前送件至系辦，逾時不候。**本次補繳須完成勞動服務 8 小時。**

※ 請務必詳閱本系學士班修課規定：

<https://www.cs.nycu.edu.tw/education/undergraduate>

※ 異動(新舊)課程名稱對照表：

<https://www.cs.nycu.edu.tw/announcements/detail/7135>

※ 修習跨域學程者，須同時繳交系+校之畢業學分預審表，共 2 份表單。須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※ 修習雙主修/輔系者，須同時繳交系+校之畢業學分預審表，共 2 份表單。須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※ 教務處重要提醒：**繳件前請先完成學倫與性平課程，未完成者不予收件。**

※ 畢業學分預審表內已通過或及格之科目請「打勾」，本學期(114-1)正在修課中之課程請註記「114-1」。

※ 畢業前須通過 1 門本系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。(*不包含專題或研討類型之課程、基礎程式設計)

※ 「畢業學分預審」作業係假設本學期(114-1)修課成績均及格之情況下進行預檢核，**故若本學期所修課程有停修或成績不及格(不通過)，將會影響畢業學分之計算。**

※ 學則、共同必修規定請自行洽詢各負責單位。

※ 畢業證書英文姓名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務處-註冊組-畢業離校專區。

※ 畢業預審經系辦審查後、統一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，審查完畢會發放影本供同學留存，請靜候系辦後續公告與通知。

※ 依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：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所屬教學單位初審及教務處複審者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其應得之學位。